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173號

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號15樓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溫紹茗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21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盈森等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就債務人黃健忠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本件其餘部分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為民法第6條所規定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，此項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於強制执行程序準用之。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可參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執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29267號債權憑證聲請查詢債務人之勞保及郵局開戶資料後為強制執行，惟債務人黃健忠業於民國108年8月25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料一紙在卷可稽，核其情形屬無從補正，依首開規定，債權人就債務人黃健忠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應予駁回。另就債務人黃盈森部分，經查其住於高雄市鳳山區，非

01 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高  
02 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  
03 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管轄法院。

04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0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